**第16講：聖所的條例和施行律法（利24章）；聖節（利25章）**

1. 利24:1-4，為燈檯設聖油。
1.1. 會幕沒有窗戶，金燈檯（出25:31-39），為聖所提供了所需要的光，使得祭司在服侍的時候看得見東西。
1.2. 每天早晨和晚上，大祭司在金香壇燒香的時候必須要留意燈檯是不是滿了油，他要用特別的金器把燈芯從油裡打出來修剪，好確保燈檯上的火不住燃燒。
1.3. 利24:1-4強調了兩件事：
1.3.1. 以色列民必須不斷供應橄欖油；
1.3.2. 油必須是純正和被搗過的（出27:20-21）。橄欖油是可以用加溫的方式來榨取，但是惟有經過敲打、壓榨和過濾的過程，才能產生最好的橄欖油。神是配得最好的。
1.4 思想：會幕聖所裡的燈檯和所發出的光輝，是有豐富的含意。
1.4.1. 燈檯七個枝子象徵神的光對與祂立約的子民來講是完美的。神的子民要常常仰望神的榮光。
1.4.2. 光代表了神的大能和慈愛的拯救（詩27:1，119:105）；光也是將來應驗的救恩的預表。（賽2:5，9:2，10:17）
1.4.3. 耶穌基督就是世上的光（約1:14）
1.4.4. 信徒的屬靈聖殿身上，也有一盞燈檯（林後4:6）
1.4.5. 在撒迦利亞先知的異象中，聖所的燈檯象徵神揀選的僕人（亞4:2）
1.4.6. 啟示錄中，七個金燈檯象徵著教會。
1.4.7. 祭司要常常出入聖所，使燈常亮，基督就是以祭司的形象，在燈檯中間行走。（賽42:6；太5:14、16；腓2:15-16）

2. 利24:5-9，金桌子上的陳設餅：
2.1. 金桌子和餅的擺設方式（出25:23-30）
2.2. 以色列百姓將細面，按著規定的分量，烤成十二個餅。每個餅的分量是與國家燔祭同獻的奉獻的雙倍，在每個安息日帶去給祭司，祭司將這些餅放在金桌子上。
2.3. 希伯來文裡，這些餅也被翻譯作“同在的餅”，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
把純乳香放在每排餅上，作為記念的部分，表示餅被耶和華收納。
2.4. 這些餅會整周被放在那裡，到了第六天，在收到新餅的時候，要燒香進一步表明餅已作為火祭被收納，與此同時耶和華將餅賜與祭司作為他們的食物。祭司要在安息日在會幕院子裡吃。
2.5. 陳設餅獨特的含意和象徵意義。
2.5.1. 雖然只有祭司才能進入聖所，但是大祭司衣服上的寶石和桌上的十二個陳設餅，作為其他支派的代表。
2.5.2. 從百姓的角度，陳設餅提醒他們，神對他們的要求和供應。
2.5.3. 神吩咐每安息日要常擺陳設餅在耶和華面前，就是要求祂的子民像素祭，常常以生活作為奉獻，每安息日到神面前敬拜和奉獻。
2.5.4. 在這個吩咐中，神同時給子民一個應許，就是，正如陳設餅常放在神面前，百姓的需要也常在神的面前。神會供應每支派的需要。

3. 利24:10-22，神教導百姓尊崇神的聖名。
用在以色列人身上的律法也適用於定居在以色列人當中的外人或者是“寄居的”。

4. 利24:17-22，警誡神的子民在人與人的關係上，施行的律法要公正。
4.1. 不可“蓄意傷人”，否則要受重刑。
4.2. 利24:20-21，這刑罰的精神，在於定下一個原則——刑罰必須與罪相符，強調賠償應與損毀相稱。要避免過份的報復或抵賴。
4.3. 在猶太人的歷史中，通常都是沒有按字面來執行有關報復的律例。傷人的可以用適當的財物作補償，（民35:31）。
4.4. 褻瀆的罪與這些罪行同時記述，可見褻瀆罪的嚴重性。
4.5. 到新約，法利賽人用這種“以牙還牙”的做法作為他們私下報仇的一辯護，耶穌在登山寶訓裡責備了這種做法。（太5:38-39；路6:31）

5. 利25章，聖節是利23章有關聖節的延伸，這裡從土地的角度來去講聖節——安息年和禧年。
5.1. 利25:1-7，安息年（參考出23:10-11）
5.1.1. 第七年是安息年，地每七年有守聖安息的權利。是讓地、百姓和牲畜休息的一年。
5.1.2. 在安息年裡，百姓不可以在田裡撒種、工作或集體收割，田地在該年所生長的要作田主、僕人、寄居的和牲畜的食物。所有窮人和外人都可以作神的客人，從田裡取得食物。
5.1.3. 安息年是用作教導和訓練以色列人遵行神律法的年度。（申31:10-13）
5.2. 利25:8-22，禧年。
5.2.1. 在第四十九年，也就是安息年的七月初十日吹角，宣告禧年，由於七月是一年之始，那就算是第五十年。第四十九年與五十年是重迭的。
5.2.2. 以色列人在七月的第一天以吹號開始新的一年，十天以後，百姓以禁食、悔改和獻上所規定的祭來守贖罪日。但每五十年，在贖罪日結束的時，號角會再度響起，宣告禧年的開始。
5.2.3. 安息年，是田地、葡萄園和果園都沒人栽種的日子。以色列人必須相信神會在第四十九和五十年，並五十一年等待收成的時候供應他們。
5.2.4. 在禧年開始，神吩咐百姓釋放買來的奴僕，讓他們可以回到自己的地和家庭。
5.2.5. 在禧年裡，任何在上一個禧年賣出的產業都要物歸原主。神的律法是地不可永賣。
5.2.6. 禧年讓奴隸和地主有一個新的開始，將貧窮和不公平減至最低的程度。百姓不能彼此虧負，卻要記得那地是屬神的，他們只是管家。